

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防疫健康码的通知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新冠疫情应急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健康通行码“一码通行”宣传推广相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23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一码通行”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防疫健康码，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申领率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一码通行”对统筹疫情防控和人员有序流动的重要作用，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做好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的宣传推广工作，多形式、立体化、广覆盖宣传健康码作用功能，申领途径和使用方法，引导干部、职工及群众积极主动进行线上申领并使用，逐步做到“一人一码”全覆盖。

二、加快普及运用，明确使用范围

全市各类人群密集场所要将国家防疫健康码作为电子通行凭证深入推广应用，各政务服务大厅、学校、医院、车站、小区、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饭店、企业、药店、金融网点、图书馆、文化馆（站）、娱乐场所及村（社区）等应在12月20日前张贴国家健康码及申领流程，进一步强化“国家防疫信息码+体温检测”管理。

三、加强互通互认，推进多码融合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一码通行”工作要求，凡持有显示“未见异常”信息码的人员均可通行，不得另行设置限制性政策。部分单位现仍同步使用省、市健康通的，应逐步过渡。

四、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场所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测温验码、口罩佩戴、通风消毒等情况，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 国家防疫信息码申领流程
2. 国家防疫信息码宣传海报（参考）
3. 健康通行码互通互认和“一码通行”问答

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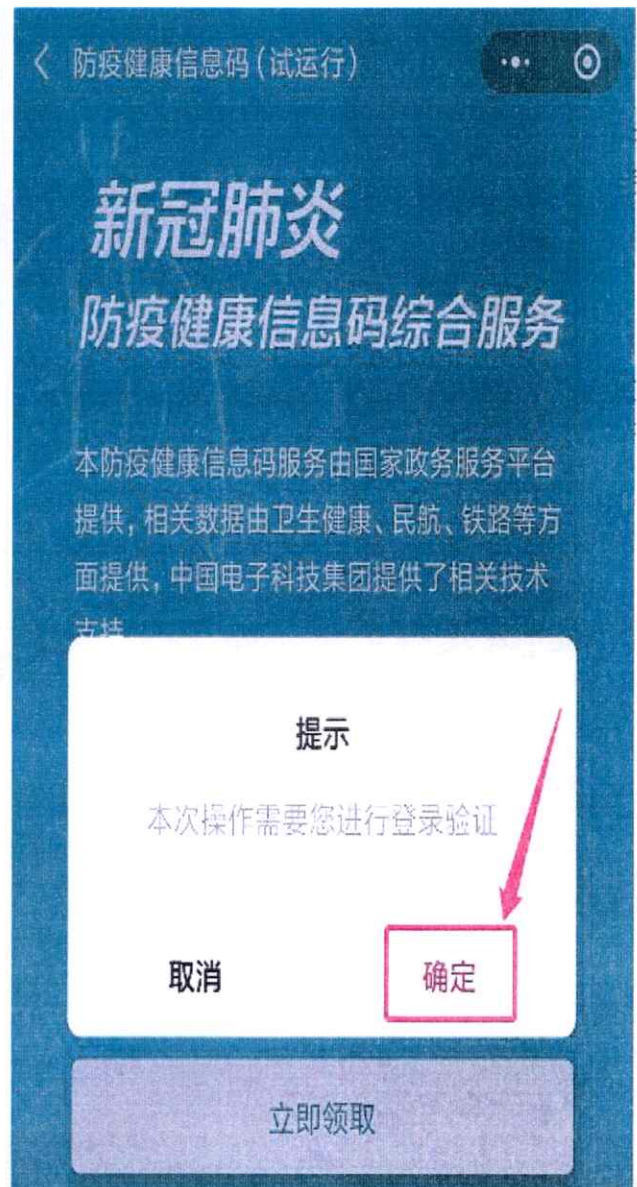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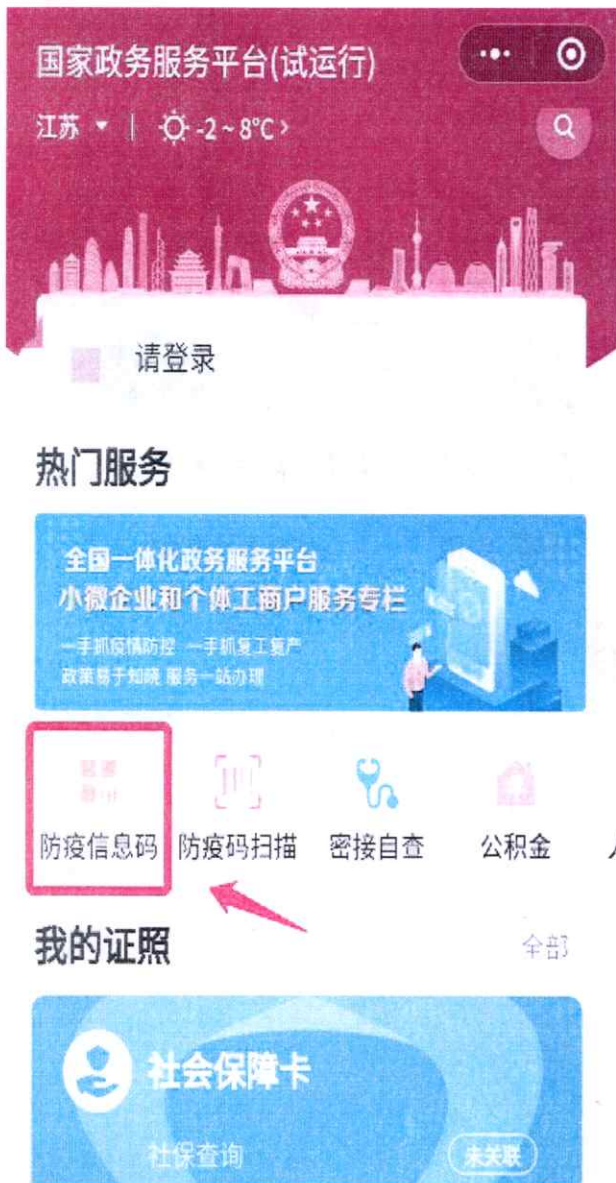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4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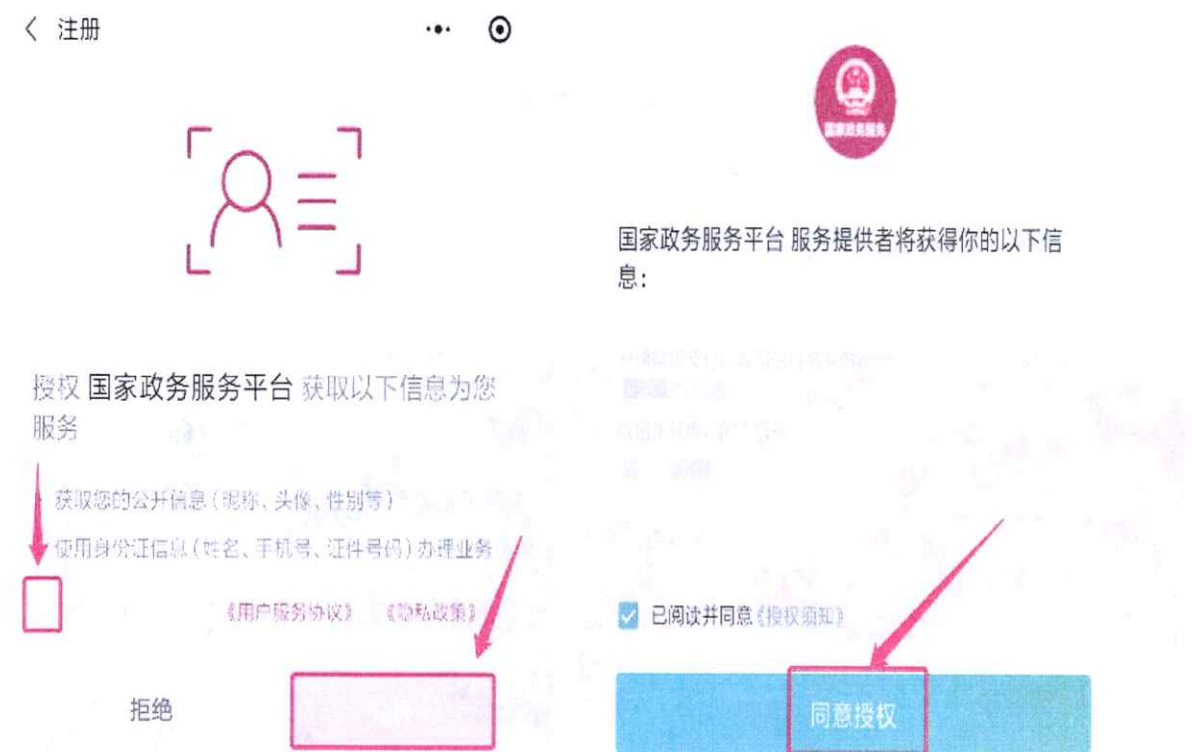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国家防疫信息码申领流程

一、首先，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获取申领“国家级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口，点击“防疫信息码”进入申领界面。



二、点击“确定”之后，会出现如下图所示的内容，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依次点击“允许”，“同意授权”进行验证即可。



三、验证完成依个人喜好选择“选择默认登录方式”后，进入已完成个人信息验证的申领界面，再次点击“立即申领”进入填报页面，如下图。请如实填写自己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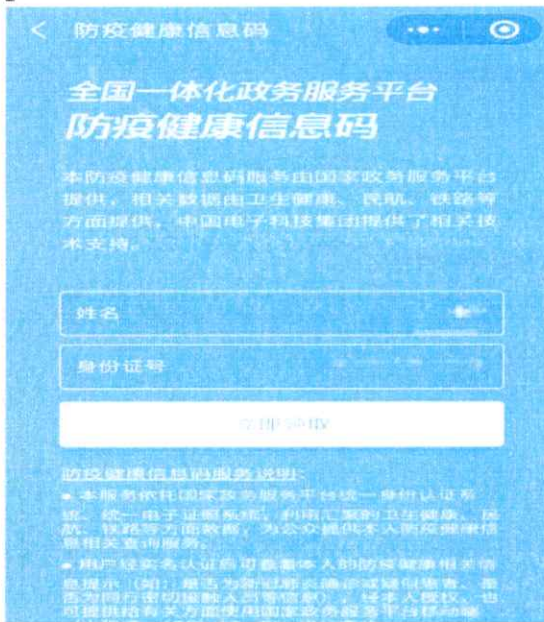
请选择默认登录方式

人脸识别登录

30天免登录

确定

点击按钮



基本信息

联系电话

当前居住地址

近期情况

近14天内您是否曾经在湖北省居住或到过湖北省?

是

否

近14天内您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

是

否

不确定

当前健康状况 (可多选)

没有出现症状

感冒样症状: 乏力、咳嗽、发烧、肌肉痛、头痛

喘憋、呼吸急促

恶心呕吐、腹泻

心慌、胸闷

结膜炎 (红眼病样表现: 眼睛涩、红、分泌物)

其他症状

当前体温 (°C)

上述信息是我本人填写, 本人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提交

四、填写完毕之后，点击“提交”。即可获得如下的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页面。

< 防疫健康信息码



个人防疫信息码

今日已打卡

姓名

身份证号

[查看本人防疫健康信息详情](#)

注：数据在不断汇集和完善中，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14天行程申报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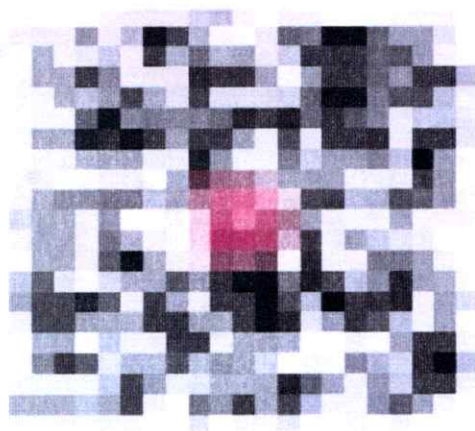
停留地区疫情风险查询



查看附近疫情地图信息



查看14天内个人到访地



微信扫一扫，扫一扫即可获取个人防疫健康信息

[城市健康码 >](#)

附件 2

国家防疫信息码宣传海报（参考）



健康通行码互通互认和“一码通行”问答

问题一：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一体化平台）推动实现互通互认的健康通行码主要包括哪些，有什么用途？

答：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推动实现互通互认的健康通行码主要包括全国一体化平台推出的“防疫健康信息码”和各省（区、市）健康通行码。目前，以全国一体化平台为数据枢纽，已实现与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防疫健康信息共享和健康通行码的互通互认，利用汇聚的卫生健康、出入境、民航、铁路、电信等方面数据，结合各省（区、市）汇聚的防疫健康信息数据，为个人提供防疫信息证明和风险提示。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健康通行码已可实现“一码通行”，可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卡口、居住小区、工厂厂区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

问题二：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有什么服务功能，在什么时候需要申请这个码？

答：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利用汇聚的卫生健康、出入境、民航、铁路等方面数据，实现确诊或疑

似患者、同行密切接触者、入境确诊疑似患者同乘人员、个人 14 天内到访地、城市防疫风险等级等查询，可根据查询结果综合判断用户防疫健康信息是否存在异常，为用户提供权威、全面的健康信息查询和出行提示。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主要用于支撑跨地区健康通行码互认，对于跨省出行人员可通过领取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领取到访地健康通行码并关联本人已有健康通行码信息，作为通行凭证。

在全国一体化平台申领的“防疫健康信息码”主要提供的功能包括：一是防疫健康风险综合提示服务；二是查询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三是查询是否为同乘密切接触者查询(可查询近 14 天内是否与确诊或疑似患者同乘过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四是个人近 14 天行程申报与查询(通过“通行大数据行程卡”进行核验)；五是个人入境时是否与确诊、疑似患者同乘查询(可查询是否与确诊或疑似患者同乘一个航班入境)；六是个人已领取各省健康通行码信息查询(可关联个人已领取的全国各省健康通行码，集中汇聚各省健康通行码风险提示)；七是到访城市和健康打卡城市防疫风险等级查询(可查询个人近 14 天内曾到过的地市防疫风险等级和健康打卡所在城市的防疫风险等级)；八是“健康信息纠错”服务(个人对防疫健康风险综合提示中的信息有疑义，可通过“健康信息纠错”服务，全国一体化平台将

及时转有关地方或部门处理)。

问题三：公众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进行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的申领？

答：公众可使用手机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或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等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访问)访问“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经实名认证和填写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以二维码形式展现，同时也可查看本人的防疫健康相关信息提示。各端均可通过“防疫码扫描”查看个人的防疫健康相关信息，经本人授权，也可提供给有关方面进行扫码查验。目前，每天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无次数限制，公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领。手机页面上的“防疫健康信息码”有效时间为 15 分钟，过期后需要重新进入申领页面点击“您已领取，立即查看”即可，无需重新填写信息。

问题四：公众在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时，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后发现错误该怎么办？

答：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提供修改个人健康申报信息功能，用户可修改除身份证、姓名、手机号外的本人申报的健康信息。需提醒的是用户每天只有 1 次修改机会，在修改信息时请谨慎填写，避免再次操作错误。

问题五：公众对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展示的相关信息有疑义时怎么办？

答：公众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后，如果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同行密切接触等查询结果有疑义，可通过“我要纠错”、“健康信息纠错”等功能提出修改补充申请，全国一体化平台将及时转有关地方或部门处理。

问题六：公众在使用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时，出现“系统繁忙，当前查询人数过多，请稍后再试”时怎么办？

答：目前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各省（区、市）的健康通行码均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进行防疫健康信息的查询核验。由于同一时间申码、验码人员过多，有可能会网络拥堵、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请耐心等待片刻，稍后再试即可。公众也可选择申领所在地健康通行码，以免影响及时通行。同时，全国一体化平台也将根据实际需求不断对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提升服务质量，全力保障健康通行码综合查询服务稳定运行。

问题七：公众申领的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地方健康通行码没有得到互认怎么办？

答：目前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和各省（区、市）健康通行码已建立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和规则，明确了跨地区流动人员健康通行码信息的可信可用。各省（区、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正在深入推广健康通行码互信互认应用，作为在交通卡口、居住小区、工厂厂区以及公共

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推进在全国范围“一码通行”。若出现健康通行码无法互认的情况，可向本地相关管理部门或12345热线等反映。

问题八：公众已经申领本省（区、市）健康通行码，在跨省（区、市）出行时，是否还需要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其他省（区、市）健康通行码？

答：本省（区、市）健康通行码主要用于本省出行和证明所在省的健康状态。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与各省（区、市）健康通行码相关防疫健康信息已经实现数据共享互信。为支撑疫情精准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公众在跨省出行时，建议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到访地的健康通行码。

问题九：老人、小孩能否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

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老人和小孩可由他人帮助注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通过实名认证后进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的申领。没有身份证的老人或小孩应当可通过线下填报等方式申报健康状况供管理人员查询核验，各地不能以申领健康通行码作为唯一通行凭证。

问题十：入境人员是否可以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

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普通护照的入境人员可以申领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并真实填写本人的入境相关信息。入境人员通行管理需按各地防疫部门要求执行。

问题十一：公众申领健康通行码后，如何确保个人的健康信息数据不泄露？

答：健康通行码系统由政府部门负责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数据安全，有严格的访问、使用权限控制及相关管理办法，严防数据泄露。同时前端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加密处理，对用户实人认证数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以确保数据安全。在亮码扫码使用时，均需本人授权。